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開放獨立詞元供應平台，正處於模型在企業中快速應用的時代前沿。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23年8月，當時北京硅基流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硅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此後，在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袁博士、柳俊丞先生、曾華先生、趙震女士及胡健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詞元供應平台。於2026年6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開發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我們進行天使輪融資
2024年	我們進行天使+輪融資
	我們推出無服務器詞元服務，標誌著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向大規模商業化過渡
	我們推出專屬實例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預留算力資源，用於生產級AI工作負載
2025年	我們於業內首次在國產芯片上部署DeepSeek R1及V3詞元服務
	我們開始向企業客戶提供全棧式本地部署解決方案
	我們進行了pre-A輪及A輪融資，由阿里巴巴擔任領投方
	我們正式推出面向國際客戶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
	我們開始大規模商業化部署跨芯片及多模型適配
	我們服務了超過10,000家企業客戶
2026年	我們的日均詞元吞吐量首次突破一萬億，且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人數超過10百萬
	我們的海外月度收益超過1百萬美元
	我們進行A+輪、B輪及B+輪融資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戰略價值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硅基流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5日	研究及開發
硅基雲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16日	研究及開發
硅基流動實驗室(香港)有限公司 . .	香港	2026年5月5日	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a)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袁博士全數認購。

於2023年12月28日，袁博士分別與硅基創新、硅基未來及硅基探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袁博士分別向硅基創新、硅基未來及硅基探索轉讓本公司人民幣200,000元的註冊資本。

(b)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6月1日，當時的登記股東決議(除其他事項外)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並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0,664,369元分為20,664,36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的所有登記股東按其於改制前在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

(c) [編纂]前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股東決議，我們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拆[編纂]的基準進行拆細，且每股股份的面值將由人民幣1.00元更改為人民幣[編纂]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編纂]前投資

自2023年12月起，我們已獲得多名[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七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及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合併、收購或出售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於2023年12月至2026年6月期間，我們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方式進行了七輪[編纂]前投資。該等注資及股權轉讓的詳情概述如下。

a. 注資

	天使輪融資 ⁽¹⁾	天使+輪融資 ⁽²⁾	Pre-A輪融資 ⁽³⁾	A輪融資 ⁽⁴⁾	A+輪融資 ⁽⁵⁾	B輪融資 ⁽⁶⁾	B+輪融資 ⁽⁷⁾
協議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5月9日； 2025年6月24日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3月9日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6月9日
所認購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⁸⁾	2,089,330	1,632,050	1,097,523	2,402,939	1,457,104	2,387,881	2,436,952
已付代價概約金額.....	人民幣47.20百萬元	人民幣65.84百萬元	人民幣71.48百萬元	人民幣285.99百萬元	人民幣220百萬元	人民幣520百萬元	人民幣740百萬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24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7月10日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17日
每股概約成本 ⁽⁹⁾	人民幣22.59元	人民幣40.34元	人民幣65.13元	人民幣119.02元	人民幣150.98元	人民幣217.77元	人民幣303.66元
較[編纂]的概約折讓 ⁽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的隱含投資前估值 ⁽¹⁰⁾	人民幣232.8百萬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913.5百萬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2,900百萬元	人民幣4,500百萬元	人民幣7,000百萬元
本集團的隱含投資後估值 ⁽¹⁰⁾⁽¹²⁾	人民幣280.0百萬元	人民幣565.8百萬元	人民幣985.0百萬元	人民幣2,286百萬元	人民幣3,120百萬元	人民幣5,020百萬元	人民幣7,740百萬元

b. 股權轉讓

同步輪次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概約成本 ⁽⁸⁾ (人民幣元)	較[編纂]的 概約折讓 ⁽⁹⁾
Pre-A輪 ⁽³⁾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2月24日	袁博士	普華基金	207,584	13,519,714	65.13	[編纂]%
B輪 ⁽⁶⁾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5月7日	袁博士	重慶龍澤	66,232	10,000,000	150.98	[編纂]%
B+輪 ⁽⁷⁾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15日	袁博士	南京聯創	68,881	15,000,000	217.77	[編纂]%
B+輪 ⁽⁷⁾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18日	北京奇虎	華控前沿基金	19,210	5,000,000	260.28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天使輪融資投資者包括北京創新工場智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蘇州耀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耀途**」)、北京奇績創壇二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奇績創壇**」)、唐宇煜女士及王慧文先生(「**王先生**」)。除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投資天使輪融資(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133元)外，王先生亦以總代價人民幣30,499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499元。
- (2) 天使+輪融資投資者包括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勃科技**」)、蘇州耀途、水木華清(北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水木華清**」)、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北京智譜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智譜華章**」)及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快**」)。
- (3) Pre-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南京綠湧錦航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綠湧**」)、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普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基金**」)及蘇州耀途。與Pre-A輪融資的同時，袁博士以代價人民幣13,519,714元向普華基金轉讓本公司人民幣207,584元的註冊資本。
- (4) 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杭州多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多項**」)、哈勃科技及北京創新工場。
- (5) 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無錫紀源哲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紀源哲遠**」)、深圳華控前沿科技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控前沿基金**」)、北海巨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海巨之投**」)、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港國泰**」)、上海百聯國泰君安創領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聯國泰**」)、泰興亦莊協同共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興亦莊**」)及深圳星芯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星芯**」)。
- (6) B輪融資投資者包括紀源哲遠、重慶龍澤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龍澤**」)、木華水清(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木華水清**」)、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金蝶**」)、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開科技**」)、成都高新芯動能華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高新**」)、萬興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湖南萬興**」)、共青城崇業融泰三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崇業融泰**」)、南京華熙睿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熙睿登**」)、深圳民銀科創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銀科創**」)、山東孚弘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孚弘**」)、無錫蔚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蔚鼎**」)及上海道禾豐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道禾**」)。
- (7) B+輪融資投資者包括臨港國泰、華控前沿基金、上海科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科慧**」)、萊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萊克**」)、共青城玉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玉虬**」)、無錫金捷智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金捷**」)、上饒市碳和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上饒碳和**」)、上饒市長鑫捌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饒長鑫**」)、廣州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壁仞**」)、聯通網絡安全股權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網安**」)、南京聯創數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聯創**」)、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四期科技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關村科學城**」)、北京北工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工科創**」)、北京軟通動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軟通**」)、深圳青藍鴻聚中軟國際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青藍**」)、共青城寶盛智數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寶盛智數**」)、共青城寶盛智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寶盛智算**」)、杭州智匯鑫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智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廈門明潤智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潤智達」)、浙江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浙江商湯」)、北京國香商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香商恒」)及深圳市邁睿新躍科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邁睿」)。

- (8) 於2024年9月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公積金按比例轉增股本，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2,381,921元。於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5,769元增加至人民幣13,757,690元。為便於說明，各股東原先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也因這次轉增進行了調整。
- (9)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i)經考慮股份拆細後，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及(ii)「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的匯率計算得出。就計算折讓而言，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額以及彼等於2026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10) 本集團的隱含投資前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的[編纂]前投資支付予本公司的每1.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成本；及(ii)本公司於緊接相應輪次的[編纂]前投資前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
- (11) 本集團的隱含投資後估值乃(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隱含投資前估值；及(ii)本公司從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兩者的總和。
- (12) 本集團估值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發進展及業務前景以及作出投資時風險投資市場的普遍市場情緒所致。具體而言：
- (i) 本集團估值由天使輪融資增加至天使+輪融資，主要由於我們無服務器詞元服務的發展及業務前景，以及我們自研推理引擎取得技術突破；
 - (ii) 本集團估值由天使+輪融資增加至Pre-A輪融資，主要由於我們推出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及專屬實例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適用於生產級AI工作負載的預留算力資源；
 - (iii) 本集團估值由Pre-A輪融資增加至A輪融資，主要由於我們為業內首家於國產芯片上部署DeepSeek R1及V3詞元服務；
 - (iv) 本集團估值由A輪融資增加至A+輪融資，主要由於(i)我們推出面向海外客戶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ii)我們的無服務器詞元服務、專屬實例服務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及(iii)跨芯片及多模型適配技術開始大規模商業部署；
 - (v) 本集團估值由A+輪融資增加至B+輪融資，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台日均詞元吞吐量首次突破一萬億，且平台註冊用戶數突破10百萬名，彰顯開發者及企業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採用持續增長；及
 - (vi) 本集團估值由B+輪融資增加至[編纂]時，主要由於(a)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b)我們的海外月收入超過1百萬美元；及(c)[編纂]後H股[編纂]有所改善。

2. 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本集團的估值及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集團／現有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計及進行[編纂]前投資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透過注資進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2%已獲動用。

禁售：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行業知識與經驗中獲益。[編纂]前投資亦體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研發能力及業務前景的信心與認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共售權、隨售權及股息權。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終止，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前提是如此終止的特別權利應恢復，倘若：(i)本公司撤回或終止其[編纂][編纂]；(ii)本公司的[編纂][編纂]遭相關監管機關拒絕、駁回、退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iii)本公司的[編纂][編纂]失效，且並無六個月內重新提交；或(iv)本公司未能自本公司提交[編纂][編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限）或於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

4.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各自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編纂][編纂]前一日終止行使，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5.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若干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領航SII）及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SII）。根據《指引》第2.5章，(i)截至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及12個月[編纂]前期間的開始日期，我們的領航SII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3%且合共持有逾10%；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領航SII及其他SII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我們的領航SII、其他SII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身為股東外，(i)我們的每名領航SII及其他SII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有關連；(ii)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節所識別的實體外，該等投資者彼此獨立；及(iii)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領航SII

阿里巴巴集團

杭州多項⁽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上市公司）的綜合實體。於2025年3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不早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阿里巴巴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及私營公司投資中的股本證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0億元及人民幣2,310.4億元。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及12個月[編纂]前期間的開始日期，杭州多項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2%及9.85%。

(1) 根據指南第2.5章第18(i)段，由於杭州多項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時不為本公司的現有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杭州多項擁有董事會代表席位但將不會分類為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耀途資本

蘇州耀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耀途資本」品牌旗下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耀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耀途」），持有約1.6%的合夥權益。上海耀途由上海耀途資本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白宗義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耀途共有3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蘇州耀途為耀途資本品牌旗下的投資基金之一。耀途資本是一個專注科技領域的創投平台，致力於發掘及投資高增長創新企業，尤以特專科技行業的企業為重點。耀途資本的投資團隊來自頂尖創投機構、投資公司及全球半導體企業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均具備豐富從業經驗。耀途資本品牌旗下所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基金的投資活動，主要由其投資委員會管理。該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投資機會、監督投資組合管理及監察被投企業的表現。投資委員會根據技術實力、商業前景、增長潛力及投資風險等因素評估擬議投資，並按照耀途資本的投資策略及目標作出決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不早於投資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耀途資本的投資委員會在管投資組合總規模少於50億港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耀途資本的投資委員會在管投資組合總規模超過50億港元，主要由對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組成。

上述兩個日期的總投資組合增長由於耀途資本在特專科技行業的投資經驗、知識及專門知識，特別是：(i)耀途資本根據投資委員會在半導體、AI基礎設施及相關技術的深厚領域知識，於早期識別並投資的特專科技投資組合公司估值上升，包括其對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82.HK)、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0600.HK)、瀚博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元戎啟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其中數家公司已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吸引大量機構投資者後續投資，推動其評估估值上升；及(ii)在其團隊在特專科技行業的行業網絡及技術評估能力，進一步向其他特專科技公司部署新增資本。

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及12個月[編纂]前期間開始日期，蘇州耀途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1%及3.99%。

普華資本

普華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華至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至勤」），持有約1%合夥權益。普華至勤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資本」）管理，而普華資本由沈琴華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基金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30%合夥權益。普華基金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普華基金由普華資本管理，普華資本為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新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新醫療保健及新消費領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普華資本的管理資產規模超過150億港元。截至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及12個月[編纂]期開始日期，普華基金分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1%及2.40%。

其他SII

紀源資本

紀源哲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紀璨」），持有約0.0001%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紀璨由徐炳東先生、吳陳堯先生及李浩軍先生分別擁有33.4%、33.3%及33.3%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源哲遠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無錫紀源宏盈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8.12%合夥權益，而其第二大有限合夥人南京紀源宏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0.60%合夥權益。紀源哲遠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

紀源哲遠為紀源資本的投資工具。紀源資本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專注於半導體、人工智能、新能源、信息技術、醫療技術、環境及材料行業、工業技術、企業服務及消費技術等領域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組合包括小鵬集團（9868.HK）、京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618.HK）、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688795.SH）、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0600.HK）、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6675.HK）、吉因加科技（紹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森億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群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68.HK）。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紀源資本主要源自特專科技投資的投資組合逾50億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源哲遠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

國泰君安

臨港國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持有約18.70%合夥權益且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611.HK；601211.SH）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港國泰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一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百聯國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創新及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商投」），分別持有約6%及0.5%合夥權益。上海商投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國泰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上海百聯商業品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0%合夥權益。百聯國泰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臨港國泰及百聯國泰為國泰君安創新管理的投資工具。國泰君安創新從事私募股權管理及投資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國泰君安創新旗下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255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港國泰及百聯國泰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

上海科慧

上海科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科慧由楊曉莉及楊欽（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99.00%及1.00%權益，並由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而該公司由攜程集團有限公司(9961.HK; TCOM.NASDAQ)（「攜程」）間接全資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攜程的股權投資約為人民幣33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科慧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

金蝶

金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268.HK)（「金蝶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金蝶國際為全球領先的企業管理AI公司。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企業管理雲SaaS市場的收益計，金蝶國際排名第一，並為本公司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下游企業SaaS AI應用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6%。

美团

天津三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天津三快由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則由美团(3690.HK)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美团持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3億元及人民幣456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团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

華控前沿基金

華控前沿基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深投華控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深投華控」），持有約0.44%合夥權益，而其管理人為霍爾果斯華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控資本」），而華控資本最終由張揚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控前沿基金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華控前沿基金為華控資本的投資工具，華控資本為中國一家領先的投資機構，致力於支持中國的高增長及高科技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華控資本旗下管理的資產超過150億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控前沿基金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晶科能源

上饒碳和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能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能」)及江西雲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0.42%合夥權益。金能由晶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投資」)最終控制，而晶科能源投資由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JKS, NYSE)(「晶科能源」)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饒碳和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上饒長鑫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饒市弘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饒弘信」)，持有約0.17%合夥權益。上饒弘信由晶科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而晶科能源投資由晶科能源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饒長鑫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上饒市長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饒長鑫中心」)，持有約99.83%合夥權益。上饒長鑫中心由晶科能源最終控制。

上饒碳和及上饒長鑫為晶科能源的投資實體。晶科能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技術公司，向全球提供光伏及儲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全球可再生能源及光伏行業的模組出貨量計，晶科能源位列全球前三，為支撐本公司AI詞元供應平台行業所依托的更廣泛綠色算力基礎設施生態系統上游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重要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饒碳和及上饒長鑫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

巨人網絡

北海巨之投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558.SZ)(「巨人網絡」)全資擁有。巨人網絡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遊戲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收益計，巨人網絡排名前20及前20，並為本公司AI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下游網絡遊戲及互動娛樂分部的主要參與者，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佔約1%及1.5%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巨之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8%。

雲天勵飛

深圳星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343.SH)(「雲天勵飛」)全資擁有。雲天勵飛致力為企業、消費者及行業應用設計、開發及商業化由NPU驅動的AI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雲天勵飛為AI推理芯片的主要上游供應商，該等芯片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的詞元供應平台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人工智能推理芯片相關產品及服務行業的收益計，雲天勵飛是支持本公司AI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上游人工智能推理芯片及處理器的領先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星芯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8%。

軟通動力

北京軟通動力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軟通動力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1236.SZ)(「軟通動力」)全資擁有。軟通動力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全棧智能產品及服務提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數字技術服務行業的收益計，軟通動力排名前20，並為本公司2025年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下游數字技術及智能服務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軟通動力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5%。

中國聯通

聯通網安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聯通新沃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聯通新沃創業投資」）管理。聯通新沃創業投資為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762.HK）（「中國聯通」）控制的持牌基金。中國聯通提供全面的移動、寬帶及國際數字服務，作為中國第三大無線運營商及全球主要服務提供商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電信、雲及數字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收益計，中國聯通排名前五，並為本公司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上游電信、雲及算力基礎設施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於2025年佔約20%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網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5%。

中關村科學城

中關村科學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科學城」），持有1%合夥權益，該公司最終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淀國資委」）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科學城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海淀國資委控制。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關村科學城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30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科學城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5%。

萬興科技

湖南萬興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624.SZ）（「萬興科技」）全資擁有。萬興科技為數字創意軟件的全球領導者，為全球創作者提供結合先進AIGC能力的創新視頻編輯、文檔編輯及繪圖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AIGC視頻創意軟件市場的收益計，萬興科技排名前十，並為本公司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下游AIGC創意軟件應用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於2025年佔約1.5%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萬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4%。

360

北京奇虎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360.SH）（「360」）全資擁有。360是一家提供全面互聯網及安全產品及服務的領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網絡安全服務行業的收益計，360排名前15及前十，並為本公司2025年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上游網絡安全及AI安全基礎設施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於2023年及2025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5%及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奇虎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壁仞

廣州壁仞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82.HK) (「壁仞」) 全資擁有。壁仞為國內領先的通用智能算力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各行各業提供強大、安全及高效的算力基礎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通用人工智能算力芯片行業的市場地位計，壁仞排名前十，並為本公司2025年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上游GPU及通用人工智能算力芯片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壁仞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9%。

商湯

浙江商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HK) (「商湯」) 全資擁有。國香商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商湯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香商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商湯是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大型模型開發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方面擁有全棧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即不早於簽署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前六個月的日期及不早於我們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中國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原生人工智能雲行業的收益及市場份額計，商湯排名前十，並為本公司2025年AI 詞元供應平台行業的上游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原生人工智能雲分部的主要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商湯及國香商恒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亦獲得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2.00%或以上的權益。

哈勃科技

哈勃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創業投資機構，專注於科技及資訊科技應用創新領域的投資。

創新工場

北京創新工場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創新工場(北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北京創新工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新工場」) 全資擁有。創新工場為中國領先的專注於科技的風險投資公司，投資重點為人工智能及硬科技、機器人及自動化、通用科技及醫療保健科技。

南京綠湧

南京綠湧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綠湧錦皓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湧錦皓」)，持有約0.88%合夥權益。綠湧錦皓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民恒啟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最終由吳海燕女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綠湧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指示性[編纂]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我們的H股於[編纂]時的[編纂]預期分別約[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因此，適用於我們H股的最低訂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佔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等股份為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不會在聯交所[編纂]。

據我們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計及股份拆細）（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要求。

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受禁售規定規限的人士名單。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受禁售規定規限的 股份數目 (計及股份拆細)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受禁售規定規限的 股份百分比 ⁽¹⁾ (%)	禁售期
主要人士				
袁博士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總經理兼財 務負責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 纂]起計滿24個月當 日止期間 ⁽³⁾
硅基創新.....	袁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²⁾	[編纂]	
硅基未來.....		[編纂] ⁽²⁾	[編纂]	
硅基探索.....		[編纂] ⁽²⁾	[編纂]	
硅基卓越.....		[編纂] ⁽²⁾	[編纂]	
現有投資者				
杭州多項.....	領航SII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 纂]起計滿12個月當 日止期間 ⁽⁴⁾
蘇州耀途.....		[編纂]	[編纂]	
普華基金.....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基於[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
- (2) 硅基未來、硅基創新、硅基探索及硅基卓越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我們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激勵股權。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及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即袁博士、柳俊丞先生、曾華先生、趙震女士、胡健先生、陳後江先生、廖星宇先生、李一鵬先生及張文驍先生）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袁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分別持有硅基未來、硅基創新、硅基探索及硅基卓越約0.00005%、0.00005%、0.00005%及0.00006%的合夥權益；(ii)柳俊丞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持有硅基創新約35.00%的合夥權益；(iii)曾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硅基創新約25.00%的合夥權益；(iv)趙震女士（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分別持有硅基未來、硅基創新、硅基探索及硅基卓越約1.00%、15.00%、1.00%及3.57%的合夥權益；(v)胡健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分別持有硅基創新及硅基卓越約15.00%及5.95%的合夥權益；(vi)陳後江先生（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持有硅基探索約7.44%的合夥權益；(vii)廖星宇先生（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分別持有硅基未來及硅基探索約10.70%及9.30%的合夥權益；(viii)李一鵬先生（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持有硅基探索約9.30%的合夥權益；及(ix)張文驍先生（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分別持有硅基卓越及硅基探索約16.42%及6.20%的合夥權益。我們聯合創始人於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該等合夥權益，須遵守自[編纂]起計24個月屆滿時結束的禁售期的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或核心研發人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3) 倘本公司於[編纂]後獲聯交所通知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以下兩者的較遲日期屆滿：(i)[編纂]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及(ii)按照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刊發關於移除未商業化公司標記的公告後第30日。
- (4) 倘本公司於[編纂]後獲聯交所通知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以下兩者的較遲日期屆滿：(i)[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及(ii)按照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刊發關於移除未商業化公司標記的公告後第30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的預期[編纂]將約為[編纂]億港元。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資本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及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所持未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所持未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			(%)
袁博士	3,657,303	1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硅基創新	2,000,000	7.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硅基未來	2,000,000	7.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硅基探索	2,000,000	7.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硅基卓越	1,680,433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多項	1,891,319	7.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哈勃科技	1,037,736	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創新工場	1,023,174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綠湧	767,710	3.01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耀途	767,311	3.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526,320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華基金	460,626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泰君安實體					
臨港國泰	264,560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聯國泰	132,464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97,024	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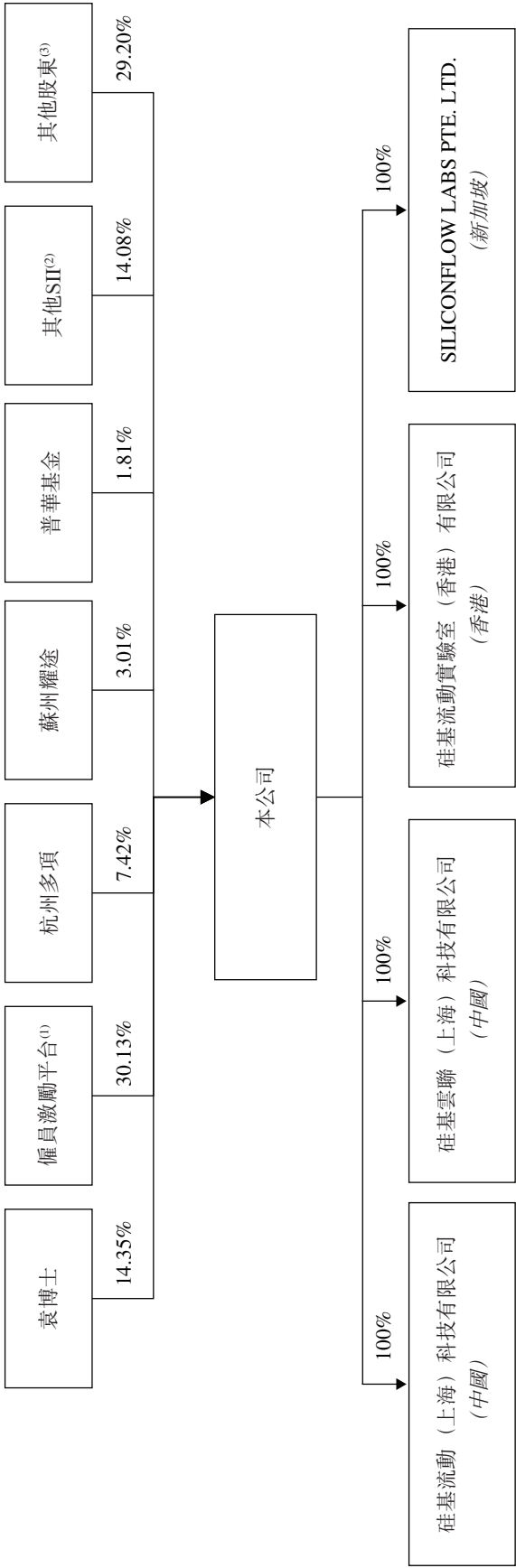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及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所持未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所持未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			(%)
紀源哲遠.....	377,081	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唐宇煜女士.....	371,830	1.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龍澤.....	341,757	1.3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科慧.....	329,318	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蝶.....	321,446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熙睿登.....	321,446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三快.....	268,680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控前沿基金.....	267,304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奇績創壇.....	247,890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科能源實體					
上饒碳和.....	131,727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饒長鑫.....	98,79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30,522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科技.....	229,604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高新.....	229,604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崇業容泰.....	229,604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海巨之投.....	198,696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興亦莊.....	198,696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星芯.....	198,696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水木實體					
水木華清.....	123,940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木華水清.....	45,921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69,861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通網安.....	164,659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關村科學城.....	164,659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工科創.....	164,659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軟通動力.....	164,659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商湯實體					
浙江商湯.....	82,329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香商恒.....	82,329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64,658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萊克.....	148,193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萬興.....	137,762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民銀科創.....	137,762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東孚弘.....	137,762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蔚鼎.....	137,762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道禾.....	137,762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邁睿.....	131,727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連鼎森.....	123,940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聯創.....	118,279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奇虎.....	104,730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壁仞.....	98,79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青藍.....	98,79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寶盛智數.....	98,79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智匯.....	98,795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鼎資本實體					
無錫金捷.....	49,398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玉蚪.....	32,932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82,330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寶盛智算.....	65,864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明潤智達.....	65,864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5,489,202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總計.....	25,489,202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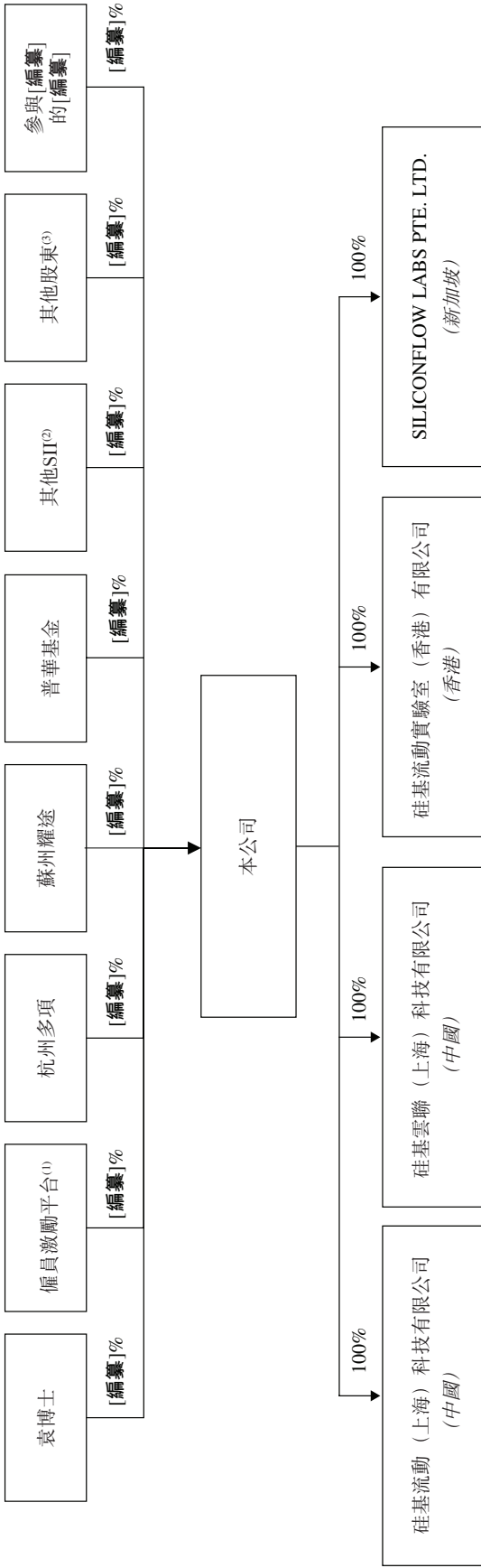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僱員激勵平台包括硅基未來、硅基創新、硅基探索及硅基卓越。
- (2) 其他SII包括紀源哲遠、上海科慧、臨港國泰、百聯國泰、金蝶、天津三快、華控前沿基金、上饒碳和、上饒長鑫、北海巨之投、深圳星芯、北京軟通動力、聯通網安、中關村科學城、湖南萬興、北京奇虎、廣州壁仞、國香商恒及浙江商湯。有關其他SII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5.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其他SII」。
- (3) 有關其他股東的身份及持股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3)：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中圖表的附註1至3。